

人事室

中華民國卅六年七月廿九日

電

事由核辦批示

承復朱世銓新律據由化工等三廠平均負

件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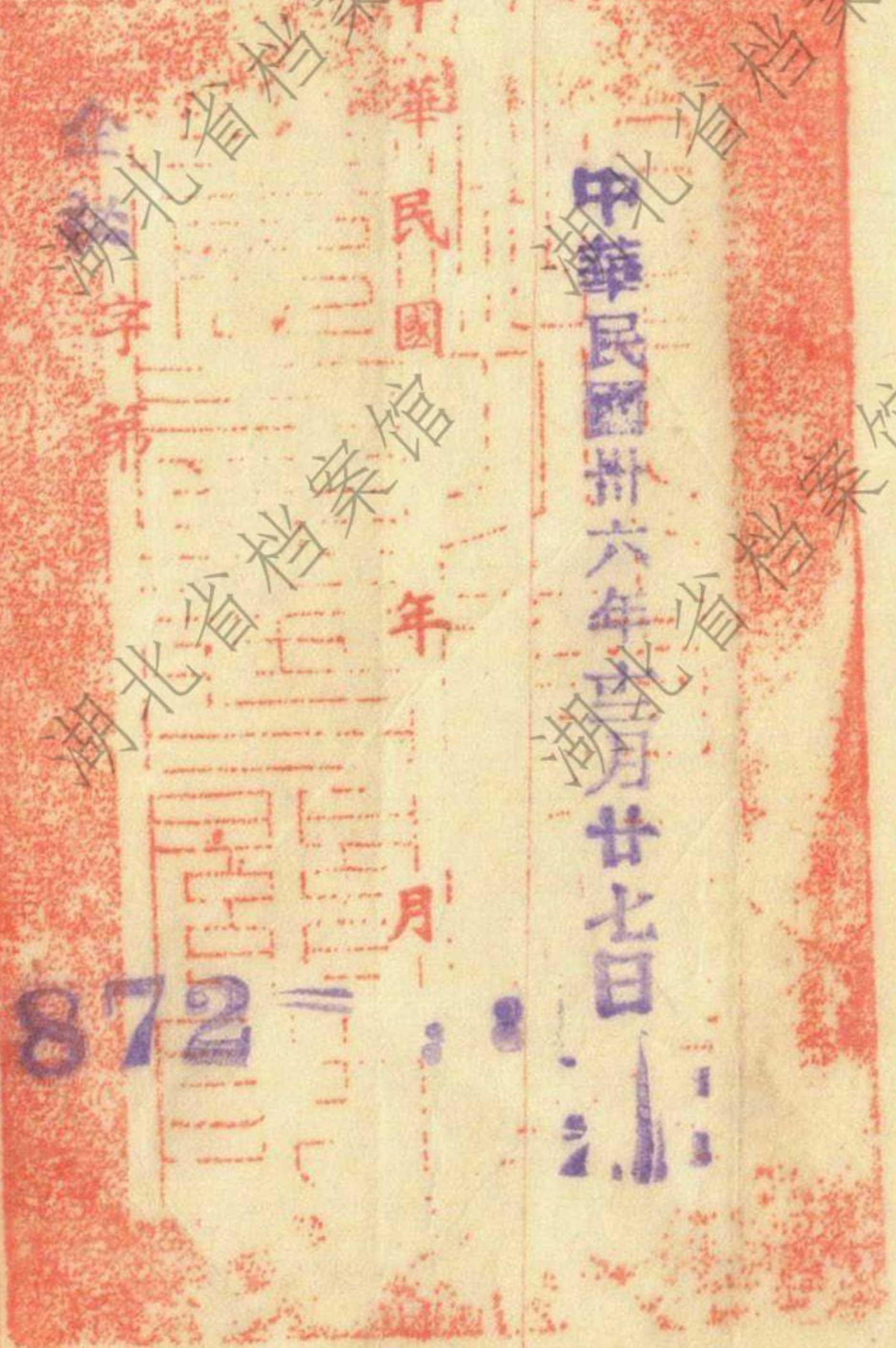
閱後存查

張山松 老五

存查

湖北省企業委員會

函



亥元代電敬悉婦委會記名職員朱世銓之薪津已撥由化

工紡織火柴三廠平均負擔按月給領由紡織廠彙將轉發除分

飭三廠遵照外相應復請

查照為荷！

此致

建設廳

主任委員

晏海甫